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B座山霞空間5B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表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點名表決時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書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謹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該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謹此授權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所有有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如適用)，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4, 5及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此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以書面親筆簽署或由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在填交經修訂代表委任書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此委任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書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數據私隱主任。